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2019-048

###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独立董事胡汉辉先生因公出差在外不便,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超先生代为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票9份,回表决票9份,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关于放弃向南京南泰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泰国际”)发行、认购南泰国际定向增发股票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樊烨、沈颖、苏强、张金雁回避了表决)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放弃向南京南泰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2019-049

###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向南京南泰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意向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拟用国有资本金按款向南京南泰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240万元,公司作为南京南泰国际参股股东,决定放弃向南泰国际同比例增资1,191万元。
- 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市委国资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相关文件精神,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控股股东南京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拟用国有资本金按款向南京南泰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泰国际”)增资1,240万元,主要用于“南京国际展览中心改扩建二期项目”。

旅游集团和公司分别持有南泰国际51%和49%股权,公司作为南泰国际参股股东,经综合考虑,决定放弃向南泰国际同比例增资1,191万元。南泰国际本次增资扩股以其经国资委备案的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评估价值86,136.02万元为依据,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南泰国际持股比例降至48.3046%。

鉴于旅游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金雁先生兼任南泰国际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放弃向南泰国际同比例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案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022406849460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82号长城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谢国良  
注册资本:136,005.640846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3月10日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酒店、会展运营管理;旅游产品开发;旅游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景区管理;商业综合体、商业小镇等建设与管理;旅游服务;会展服务;活动策划、组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最终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委。

2、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旅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4.99%股份,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南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2%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6.61%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719.11	73,466.32	
净资产	50,438.32	64,846.62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922.29	6,003.03	
净利润	1,617.27	440.88	

4、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资格的北京华夏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南泰国际增资扩股项目出具了《南京南泰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夏正信评报字[2019]第A12-0067号),并经国资委备案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的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汽集团或上汽”)
  -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林路663号1号楼600室
  - 3.总资产:116,832亿元
  - 4.主营业务:汽车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 5.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827.70亿元,营业收入为9,021.9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00.02元。
- 上汽集团的基本情况
  - (1)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
  - (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 (3)评估结论:资产评估增值结果: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南京南泰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8,719.11万元,评估价值为95,428.91万元,增值额为26,709.80万元,增值率为38.8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9,292.89万元,评估价值为9,252.89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9,426.22万元,评估价值86,136.02万元,增值额为26,709.80万元,增值率为44.95%。
  - 收益法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南京南泰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8,719.1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9,292.8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9,426.22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100.07万元,增值额为-24,326.22万元,增值率为-40.94%。

评估师经过比较分析,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南泰国际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86,136.02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旅游集团拟用国有资本金按款向南泰国际增资1,240万元,主要用于“南京国际展览中心改扩建二期项目”,项目位于南京国际展览中心东广场地下及地面,由下派式商业街区 and 地面景观街中心两部分组成,将构建成为地上、地下发展的商业景观街区。

公司作为南泰国际参股股东,经综合考虑,决定放弃向南泰国际同比例增资约1,191万元。

南泰国际本次增资扩股以其经国资委备案的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全部权益评估价值86,136.02万元为依据,确定为1.6897元/注册资本,旅游集团拟以1,240万元认缴729.98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前后南泰国际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持股比例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注册资本	26,191.278	51.00%
	南京南泰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24,847.102	49.00%
合计	50,703.38	100.00%	54,839,360.0000%

五、公司放弃增资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向南泰国际同比例增资,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自身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南泰国际持股比例降至48.3046%,南泰国际仍为公司重要联营公司。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向南京南泰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樊烨、沈颖、苏强、张金雁回避了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放弃向联营公司南泰国际同比例增资,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南泰国际本次增资价格按照第三方评估价值,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了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向南泰国际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9-040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44,416,244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类型为:
  -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 2、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 2016年1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第2968号文核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李科学等共三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94,681,269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2016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安排: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4,416,244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29日,如适用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股东青岛城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44,564,366股、股东李科学先生认购的95,710,659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29日(该等股份已如期上市流通)。
    - 4、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
      - 公司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公司完成了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22,430,000股外,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 截至日前,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2019-050

###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 委托贷款利率(年化):4.35%
- 担保方:安丘众入兴酒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3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江苏银行淮安支行向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芝酒业”)提供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酒业流动资金,贷款年化利率4.35%,贷款期限12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景芝酒业没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9年12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景芝酒业提供不超过6亿元委托贷款,并按相关高管审批流程分步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涉及本事项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担保方基本情况  
(1)担保方名称:安丘众入兴酒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山东省安丘市景芝镇景阳街  
(3)成立日期:1993年09月28日  
(4)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安丘市景芝镇景阳街  
(5)法定代表人:刘维平  
2、注资股东:安丘众入兴酒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景芝酒业股份比例为46.78%;山东景芝酒业第一大股东:山东景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85%;为第二大股东;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2%;为第三大股东;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30.45%。  
3、经营范围:白酒、保健食品“阳春牌滋补酒”生产、销售;自备电厂发电;粮食收购;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货物仓储;物流信息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机械设施租赁。  
4、经营范围:白酒、保健食品“阳春牌滋补酒”生产、销售;自备电厂发电;粮食收购;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货物仓储;物流信息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机械设施租赁。  
5、经营范围:白酒、保健食品“阳春牌滋补酒”生产、销售;自备电厂发电;粮食收购;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货物仓储;物流信息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机械设施租赁。  
6、经营范围:白酒、保健食品“阳春牌滋补酒”生产、销售;自备电厂发电;粮食收购;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货物仓储;物流信息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机械设施租赁。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2、委托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4、委托贷款利率:年化利率4.35%  
5、还款来源:景芝酒业的经营活动  
6、担保事项:安丘众入兴酒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次贷款事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担保方基本情况  
1、担保方名称:安丘众入兴酒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278031041  
3、成立时间:2017年11月13日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合伙企业:安丘30210万元  
6、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新安街道新安北路西侧西北外环北侧齐晋酒地游客中心1202室  
7、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平  
8、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9、经营范围: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安丘众入兴酒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总计30210.1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30210.11万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368.3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与借款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担保人为借款人(景芝酒业)的现有第一大股东,持有景芝酒业的股份比例为46.78%。

五、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项目前,公司财务部已对公司未来经营需要资金进行了预算和筹划,因此本次委托贷款不会造成公司当期财务负担,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从贷款预期收益看,预期收益不会对公司的当期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1、主要风险:借款人资金困难无法还款的风险。  
如果未来景芝酒业经营不达预期,存在借款人无法按期还款的风险,公司贷款收益不能保障,甚至出现本金损失无法收回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第三方提供担保  
景芝酒业现任第一大股东“安丘众入兴酒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业务发生后将把上述委托贷款业务计入银行信贷征信系统内进行监管,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景芝酒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和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授权向景芝酒业提供不超过6亿元的委托贷款,实际已发放4亿元,向景芝酒业贷款余额为494万元;公司已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为4454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45007万元(贷款对象为威海益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9-040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44,416,244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类型为:
  -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 2、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 2016年1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第2968号文核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李科学等共三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94,681,269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2016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安排: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4,416,244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29日,如适用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股东青岛城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44,564,366股、股东李科学先生认购的95,710,659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29日(该等股份已如期上市流通)。
      - 4、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
        - 公司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公司完成了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22,430,000股外,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 截至日前,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9-040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44,416,244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类型为:
  -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 2、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 2016年1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第2968号文核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李科学等共三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94,681,269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2016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安排: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4,416,244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29日,如适用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股东青岛城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44,564,366股、股东李科学先生认购的95,710,659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29日(该等股份已如期上市流通)。
      - 4、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
        - 公司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公司完成了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22,430,000股外,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 截至日前,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9-040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44,416,244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类型为:
  -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 2、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 2016年1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第2968号文核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李科学等共三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94,681,269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2016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安排: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4,416,244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29日,如适用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股东青岛城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44,564,366股、股东李科学先生认购的95,710,659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29日(该等股份已如期上市流通)。
      - 4、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
        - 公司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公司完成了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22,430,000股外,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 截至日前,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9-040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44,416,244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类型为:
  -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 2、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 2016年1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第2968号文核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李科学等共三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94,681,269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2016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安排: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4,416,244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29日,如适用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股东青岛城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44,564,366股、股东李科学先生认购的95,710,659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29日(该等股份已如期上市流通)。
      - 4、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
        - 公司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公司完成了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22,430,000股外,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 截至日前,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9-040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44,416,244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类型为:
  -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 2、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 2016年1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第2968号文核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李科学等共三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94,681,269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2016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安排: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4,416,244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29日,如适用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股东青岛城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44,564,366股、股东李科学先生认购的95,710,659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29日(该等股份已如期上市流通)。
      - 4、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
        - 公司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公司完成了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22,430,000股外,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 截至日前,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9-040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44,416,244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类型为:
  -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 2、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 2016年1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第2968号文核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李科学等共三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94,681,269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2016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安排: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4,416,244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29日,如适用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股东青岛城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44,564,366股、股东李科学先生认购的95,710,659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29日(该等股份已如期上市流通)。
      - 4、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
        - 公司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公司完成了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22,430,000股外,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 截至日前,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9-040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44,416,244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类型为:
  -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 2、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 2016年1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第2968号文核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李科学等共三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94,681,269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2016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安排: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4,416,244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29日,如适用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股东青岛城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44,564,366股、股东李科学先生认购的95,710,659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29日(该等股份已如期上市流通)。
      - 4、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
        - 公司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公司完成了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22,430,000股外,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 截至日前,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9-040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44,416,244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类型为:
  -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 2、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 2016年1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第2968号文核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李科学等共三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94,681,269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2016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安排: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4,416,244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29日,如适用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股东青岛城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44,564,366股、股东李科学先生认购的95,710,659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29日(该等股份已如期上市流通)。
      - 4、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
        - 公司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公司完成了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22,430,000股外,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 截至日前,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9-040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44,416,244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类型为:
  -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 2、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 2016年1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第2968号文核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李科学等共三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94,681,269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2016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安排: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4,416,244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29日,如适用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股东青岛城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44,564,366股、股东李科学先生认购的95,710,659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29日(该等股份已如期上市流通)。
      - 4、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
        - 公司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公司完成了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22,430,000股外,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 截至日前,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9-040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44,416,244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类型为:
  -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 2